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2017-2018 年度家長通告 (第 7 號)

敬啟者：

同學儲物櫃使用守則

學校現提供儲物櫃給同學申請。同學須遵守以下守則，否則使用資格將被取消。

1. 物品存放

- (a) 儲物櫃應存放較重和不常用的書簿；清潔的運動鞋和衣服亦可短暫存放。
- (b) 習作簿或常用課本不應留在儲物櫃，以免返家後無從溫習或完成功課。
- (c) 切勿放置錢包、計數機等貴重物品或任何無關學習的物品。
- (d) 同學須妥善保管儲物櫃內的物品；如有遺失，校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e) 校方有權檢查儲物櫃內的物品；檢查時同學務必合作。
- (f) 同學須於長假期(即聖誕假期、農曆年假及復活節假)以及考試前兩天拿走儲物櫃一切課本筆記和其他物品，以便溫習。同學如三次未能於限期前清理，使用資格將被取消。

2. 整潔及安全

- (a) 儲物櫃內外須保持美觀與清潔，不得損毀或弄污，亦不得張貼海報、貼紙或任何物品；如有弄污或破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- (b) 同學應自備鎖頭(建議使用密碼鎖，鎖頭的尺寸見後頁)，並將儲物櫃上鎖，以避免失竊。

-----&<-----&<-----

